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

六、关于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